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3 年 9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该期间范围内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深证综指、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2023 年 8 月 10 日）	首次披露日前 1 个 交易日 收盘价（2023 年 9 月 7 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元/股）	3.68	3.64	-1.09%
深证综合指数（点） （399106.SZ）	2,041.41	1,936.86	-5.12%
深证制造业指数 （点）（399233.SZ）	2,573.34	2,444.04	-5.0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4.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93%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1.09%，剔除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的波动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4.03%；剔除同期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的波动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3.93%。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